



交通部新聞稿

發布日期：【107.12.14】

編號：【交路(107)1214 號】

孕婦及育有 6 歲以下兒童停車位 12 月 15 日前應設置完成

孕婦及育有 6 歲以下兒童停車位，多數均已達規定比率。交通部提醒尚未設置完成之業者應於 107 年 12 月 15 日前設置完成，以免受罰。

交通部表示，政府為營造育兒之安心與安全之友善環境，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明定提供民眾申辦業務之政府機關、鐵路車站、航空站及捷運交會轉乘站、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 1 萬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公司及零售式量販店、設有兒（產）科病房之區域級以上醫院、觀光遊樂業園區及其他經交通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應設置孕婦及育有 6 歲以下兒童停車位。

依交通部提供各縣市最新孕婦及育有 6 歲以下兒童停車位統計資料，全國應設置 2,014 處、7,114 格，已設置 1,980 處、8,528 格，已設置完成之停車場處數佔應設置停車場總數之 98%，停車格位之設置比率佔應設置車位總數之 120%；應設置處數最多者為新北市；應設置車位數最多為臺北市；多數縣市設置比率高於法令規定。

至於部分孕婦、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尚未設置，交通部強調，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0 條之 2 規定，若 107 年 12 月 16 日以後仍未設置，經限期改善後仍未改善者，將處 1 萬元至 5 萬元罰鍰，請尚未設置之停車場儘速設置完成，提供育兒友善之停車空間。

聯絡人：路政司朱大慶科長
電話：02-23492155

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情形一覽表

資料截止日期：107年12月13日 單位：個；%

縣市別	應設置		已設置			未設置		
	停車場處數	孕婦及育兒車位(2)	停車場處數	孕婦及育兒車位(3)	設置比率 (4)=(3)/(2)	停車場處數	孕婦及育兒車位(5)	未設置比率 (6)=(5)/(2)
臺北市	260	1,376	260	1,378	100%	0	0	0.0%
新北市	396	1,144	372	1,466	128%	24	35	3.1%
桃園市	180	575	180	585	102%	0	0	0.0%
臺中市	283	710	283	1,662	234%	0	0	0.0%
臺南市	299	907	299	907	100%	0	0	0.0%
高雄市	156	763	156	800	105%	0	0	0.0%
基隆市	31	92	31	109	118%	0	0	0.0%
新竹市	19	162	18	178	110%	1	12	7.4%
新竹縣	46	147	44	141	96%	2	6	4.1%
苗栗縣	33	113	33	118	104%	0	0	0.0%
彰化縣	32	122	32	138	113%	0	0	0.0%
南投縣	59	150	59	153	102%	0	0	0.0%
雲林縣	33	120	33	126	105%	0	0	0.0%
嘉義市	27	104	27	104	100%	0	0	0.0%
嘉義縣	20	160	20	160	100%	0	0	0.0%
屏東縣	40	135	33	131	97%	7	12	8.9%
宜蘭縣	25	77	25	97	126%	0	0	0.0%
花蓮縣	23	100	23	100	100%	0	0	0.0%
臺東縣	29	63	29	68	108%	0	0	0.0%
澎湖縣	9	46	9	47	102%	0	0	0.0%
金門縣	12	45	12	57	127%	0	0	0.0%
連江縣	2	3	2	3	100%	0	0	0.0%
總計	2,014	7,114	1,980	8,528	120%	34	65	0.9%

註：

- 1.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33條之1規定，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政府機關（構）及公營事業、鐵路車站、航空站及捷運交會轉乘站、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公司及零售式量販店、設有兒科病房或產科病房之區域級以上醫院、觀光遊樂業之園區及其他經各級交通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附設二十五個以上停車位之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之汽車停車位，作為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
- 2.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0條之2第1項及第3項規定，應於107年12月15日前設置完成。
- 3.資料來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